

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)

百市税三稽通〔2026〕70号

德保县恒嘉贸易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510243273981610）

事由：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：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
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）第六条、第八条等规定。

通知内容：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（详细内容见附件），拟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，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，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（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）。

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权利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: 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五日

附件：

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：德保县恒嘉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：914510243273981610

注册地址：百色市德保县城关镇上甲街德立山庄 T4-0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任志斌

法定代表人性别：男性

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号码：330722*****2818

二、案件性质

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。

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检查，发现其在检查所属期内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8 份，金额 2751060.00 元，税额 467680.20 元，价税合计 3218740.20 元。

四、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其处以追缴税费合计 508855.62 元的行政处理。

